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9年 9月 9日系專題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日間部實務專題之教學成效，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若修習未通過者，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課程之修習。
- 三、實務專題小組學生成員以一組二到五人為原則，須由學生專題小組洽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老師，並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填寫「指導老師同意書」送系專題會議備查。
- 四、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不超過3組為原則。
- 五、實務專題課程之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授權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六、因故專題成員或指導老師異動時，需填寫「指導老師異動同意書」送系專題會議備查。專題異動除了雙方指導老師同意之外，也必須徵求該組全數同學的同意，並於每一學期轉換日(2/1與8/1)前完成程序。未按時完成異動程序，則仍維持原專題分組狀況。
- 七、專題題目需填寫「專題預審書」，然後經過系指定教師審核通過。未通過初次審查者，可經修改後再次審查。未通過再次審查者，實務專題(一)成績以不及格論處。初次審核日期為大三下學期第9週，再次審核日期為大三下學期第11週。
- 八、實務專題(一)之評分標準如下所述。學生依據公告之書面格式撰寫「專題計畫書」，專題指導老師佔分50%，二位系指定審核老師共佔分50%。
- 九、實務專題(二)之評分標準如下所述。大四上學期第9週，學生須繳交具有專題指導老師簽名之「口試申請書」，未繳交者實務專題(二)以不及格論處。大四上學期第16週或第17週舉行專題展，學生須經三位口試老師之審核共佔分50%，指導老師評分佔分50%。
- 十、大四上學期專題展，學生須按時繳交標準格式之「專題成果報告書」、「口試投影片檔案」、「專題海報」、「專題影片」上傳YouTube，缺一者實務專題(二)以不及格論處。
- 十一、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大三下學期繳交專題計畫書時需另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大四上學期專題展時繳交「專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未繳交者，該學期實務專題成績以不及格論處。
- 十二、本要點經系專題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